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

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輔導措施

109.03.09 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 1090014078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本校師生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而進行隔離之權益，訂定相關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
- 三、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本校停課。
 -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本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大專校院停課標準「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本校停課。
 - (五)、前述（一）至（四）之停課情形，仍將依國內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四、停課期間，課業學習之因應措施：
 - (一)個別停課時：
 - 1、請學生依教師規定之進度在家自修。
 - 2、委請導師負責協調最適宜學習管道（網路、電話等）協助同學學習，每天關懷學生在家情形，並告知當天作業及班級活動狀況。
 - 3、請學生透過網路了解學校狀況及課程通知。
 - 4、請學生利用網路或電話與老師、同學聯繫。
 - 5、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之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由該班各科小老師通知相關授課內容及進度，幫助請假學生進行自習，該生返校後由各該班任課教師逕行輔導。
 - (二)全班停課時：
 - 1、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利用每天早自習（未集會的早自習）或星期六補實停課期間教師應授課程時數；若學期中未能補足，則利用該學年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
 - 2、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如

ppt、word、pdf 檔等媒體)、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由電算中心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習用。

(三)全校停課時：

同全班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五、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六、補考相關措施：

(一)、個別學生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期間或班級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全班停課，若復課後遇學校重大考試而教學進度無法配合時，該生或該班試卷得由該科教學研究會以該份試卷去除相關進度試題後進行重新配分，其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個別學生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得於復課後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三)、班級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全班停課，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該停課班級得於復課後全班統一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四)、為配合防疫工作，需全校停課時，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全校統一延後考試時間。

七、成績評量：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定期評量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八、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措施，透過書面資料、電話聯繫或網路等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

九、配套規定與措施：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二)經由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入境(包括由各國經中港澳、新加坡、泰國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三)自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四)上述項目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公告修正。

(五)補課期間由教務處協調(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等)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簽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期間 定期考試之處理原則

109.03.09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 1090014078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因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而影響班級或個人參加定期考試之辦理，擬定本處理原則，以保障學生考試之公平性。（「定期考試」係指期中與期末評量，不含模擬考、平時考等其他考試。）

三、因應處理措施原則如下表：

	停課或防疫病假至考前五天(含)返校 (含例假日)	停課或防疫病假至考前四天(含)內 至段考期間(含例假日)
個別學生	配合學校既定之考試時間。	1. 由學生自行選擇繼續參加考試或申請該次考試免試。 2. 只有考該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則由任教教師擇期針對個別學生補考。 3. 成績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或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同年級一個班級內停課	1. 該班級於復課後除排定補課外，並配合學校既定之考試時間。 2. 該年級命題範圍請該考科依該班補課進度縮減範圍或調整試卷配分，所餘進度併入下一次段考範圍命題。	1. 於復課後由試務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 2. 命題部分：請該班之各科任課教師考量學生停課期間之進度，重新訂定各科考試範圍，另行命題。 3. 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同年級二個(含)班級以上停課	該年級命題範圍請命題教師依班級補課進度縮減範圍或調整試卷配分，所餘進度併入下一次段考範圍命題。	該年級原定考試日期延後辦理。
全校	若學校疫情持續蔓延，由校長召開防疫會議，取消該次定期全校性考試，將各科原教學進度範圍評量內容納入下一次定期考試評量，定期考、平時成績等比例將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調整。	

四、本原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簽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